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9

修正案号: 39-07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运七型飞机的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91-Y7-24-21中所列的运七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91-Y7-24-21(1991 年 12 月 30 日发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导线敷设不当,造成导线磨损、短路、损坏设备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,须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颁发的服务通 告91-Y7-24-21的内容和要求,对电缆导线进行一次性检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